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0〕141号

关于修订《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与政府采购政策，有效保障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类项目采购工作，现修订《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办法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 物资和服务采购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2021版）》等文件精神，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组织实施采购。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的工程类、物资类和服务类项目的采购。

二、该项工作受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工作小组指导监督，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负责管理，后勤管理和保卫处（以下简称“后保处”）和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三、工程类项目参建单位的确定方式

1. 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后保处应委托代理机构比照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邀请对象优先在合格参建单位名录中选取。

2. 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由后保处从学校合格参建单位名录中，按质量和均衡原则拟定施工单位，其中5万元以上的项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

3. 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咨询、审图、项目管理、各类检测等项目按照服务类项目规

定执行。

四、物资类项目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1. 预算 1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物资类项目，由后保处与申请部门共同组织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的物资类项目，评审小组中必须含有校外专家。评审小组的成立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评审过程应有相应的评审记录并填写评审记录表（见附件 1）。

2. 预算 10 万元以下的物资类项目，由后保处按照“性价比高、服务质量好”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其中 5 万元以上项目的供应商确定需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服务类项目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1. 预算 1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项目，由预算部门自行采购。预算部门应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的服务类项目，评审小组中必须含有校外专家。评审小组的成立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评审过程应有相应的评审记录并填写评审记录表（见附件 1）。

2. 预算 10 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项目，由预算部门按“性价比高、服务质量好”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其中 5 万元以上项目的供应商确定需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六、1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在项目实施前签订书面的采购合同。

七、采购文件归档要求

学校各类项目采购文件应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存档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类别、名称、项目需求；

2. 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方式等；

3. 与选定供应商及确定成交价格相关的内容：三方比价方式时供应商报价单及比价单；综合评审方式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综合评审记录表；委托采购时，需将采购资料汇编存档。

4. 其它相关文档如合同等。

八、工作纪律

1. 严禁将应当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2. 各相关部门应规范操作，确保采购结果真实可靠，同时加强对采购业务的记录控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完善归档。

3. 参加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徇私情、谋私利。

4. 与评审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学校的采购评审活动。

5.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和本人、配偶或子女利益相关的项目评审。

6. 所有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评审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应当保密的、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7. 招标办负责建立评审专家库。各部门安排评审活动时，校外专家均应从学校专家库中抽取。本校教职工作为采购人代表不

得领取项目评审劳务费。

九、按照学校内部审计规程规定，学校审计室将采购工作列入年度审计项目重点实施内容，加强审计监督。

十、上海教育电视台、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的工程、物资和服务类项目采购可参照本办法制订相关规定后执行。

十一、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十二、本办法由招标办负责解释。

十三、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办法（试行）》（沪开大〔2019〕41 号）同时废止。

十四、若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调整，该文件规定对应之综合评审限额上限相应调整。

附件 1：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集中目录以外、标准限额以下评审记录表

附件 2：上海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类项目操作流程图

附件 2

上海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类项目操作流程图

